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93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王耀星律師（即被繼承人李秀球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李秀球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壹佰陸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捌佰零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李秀球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壹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且本件非屬專屬管轄事件，被告既為被繼承人李秀球之遺產管理人，當同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3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事  
04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  
05 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李秀球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6 同）150,360元，及其中142,802元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4年  
08 10月1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參酌前  
09 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2 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李秀球於83年7月22日向原告請領  
15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VISA信用卡使用，詎被繼承人李  
16 秀球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  
17 償，嗣被繼承人李秀球於112年8月24日死亡，經臺灣新北地  
18 方法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2115號民事裁定選任被告為其遺  
19 產管理人，被告自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李秀球之遺產範圍內負  
20 擔清償之責，爰依信用卡契約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1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25 資料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6 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7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28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9 告依信用卡契約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被  
30 繼承人李秀球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6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2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高秋芬

15 訴訟費用計算書：

1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18 合 計	2,670元	